

中華民國憲法及司法司北文

我們從小上公民課，背三民主義，常聽說列五權憲法，相能分立，政教與俗教，司法與軍事等名堂，或者列了一連串的修憲，達憲等把戲。但除了少數念法律的人外，很少人仔細地去看這新“中華民國憲法”的內容、作用及來源等。有人覺得在台灣只有戒嚴法，單法及年譜法，那裏有憲法！有人說這部憲法並非原來孫中山所擬的憲法，而是民社黨人孔慶東出來一新四不係的憲法！這些話雖不免失之偏激，但也非全無道理。自國府被推出聯合國後，仍堅高唱着為推護這新憲法而戰，為憲法正統而戰。這新憲法到底有何價值？為何被用來叫口號？在台灣施行的成果如何？這些問題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先說憲法是一個國家建立政治体制的依據，其作用在於分配各控制政治权力，步上合法途徑，不管是君主的或民主的憲法，其目的在保障全民生活的幸福。它像一部汽車机器的蓝图，按照这蓝图做出来的汽车，其性能是差不多固定了，不管一人技术多高明，很难用一部大卡车去跟一部跑车比赛，這是說一個政治体制對一個政府的效率影响極大。

一 中華民國憲法

1.“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公佈，一九四八年開始實施。同年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組成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依照去年實施憲法的構想及实际憲法機構的組成，這新憲法適用範圍包括三十五省（台灣省在內），西藏及外蒙古兩地方。國外華僑也給予某程度的代表权。

2.一九四九年大陸變色，國民政府遷到台北；一九五一年應該改選的立法院，監察院委員及法改選，政府乃用大法官解釋以方濬生長他們的任期，直至大陸光復纔可以辦理選舉時為止。一九五四年國民大會代表也引用同樣理論，繼續行使職權，選舉總統，副總統，修改憲法等。

3.除：延長任期外，因為某些地區選出的國大代表及立監委員失去或出缺，國府又採用遞補方法，凡當年參加競選未當

選而得票次多數者，得於當選者出缺或死亡時，遞補其名額。

4. 跟經採用遞補方法，但仍有許多委員不能出席會議，例如逗留國外，生病，對開會無興趣，常使出席人數不合法定數目，國府又修改法律，降低出席人數，例如立法院只有三分之二，是古界上最低的國會出席要求。國民大會三要求三分之二出席（見註一、註二）。

5. 二十五年來，台灣的國內外情勢改變很多，“光復大陸”以便改選的日子還遠，多數中央民意代表或老或病，又不送民脫節，未能有效行使代表機能。一九六六年修改憲法在“自由”地區（台灣、金馬）辦理增選中央民意代表。一九七二年又修改憲法，辦理增補選（包括美僑）。但名額極為有限，而且一九七二年三增補選名額半數仍由國府（海院）選送的名額佔很大部分。

6. 中華民國憲法實施的範圍以暫稱中國大陸及台灣為範圍，“中華民國政府”主權是代表暫稱中國，此以台灣人民單獨被選出代表，承繼中央民意代表的機構，而實際上國府控制的範圍限於台灣及全島地區，這些地區的人民負擔政府的一切支出，却只能選出小小部份的民意代表，這就是國府的主權，這些納稅的人民不能改組政府。

二、超現實的憲法

1. 在憲法之上凡一國的憲法，其適用的範圍超過其政府控制的範圍，其憲法可叫做“超現實的憲法”。中華民國的憲法在一九四八年實施時，國府並未控制全部中國地區（例如外蒙古，共軍控制區域）。國府撤退來台後，此能實施政令的地區只限於台灣及金馬，但其適用範圍及人口數目，遠大於實際控制範圍及數目，故以“中國”憲法無論在實施之初或在台灣，都是一子超現實的憲法。

2. 目前全世界，據所知，至少有其他三十國家的憲法，其適用的範圍超過政府控制的範圍，即：

- (1) 西德憲法 —— 認為全部德國（東德）均包括在內。
- (2) 南越憲法 —— 包括越南河以南至湄公河。
- (3) 南韓憲法 —— 包括鴻綠江以南至巨濟島止整個朝鮮半島。

3. 這些國家的憲法，其國家（即憲法適用範圍）概念超

過現實政府控制的範圍，主要是為了達到其政治理想，所以不承認現有的割據分裂為永久狀況。同時又為了解決國籍問題，例如西德並不認為東德人民為外國人，如有東德人民逃往西德，不必經過歸化手續即可認為其國民。不過這些國家均認為現有之人民可以選舉政府，這與臺灣不同。

4.“中華民國”憲法與這些國家憲法比較起來，有許多不同地方。第一，這些國家憲法制定後，國土並無多大變更，而國府則喪失幾乎全部領土。台灣在比例上是極小，並且台灣不是“中華民國政府”的主要控制區域，而是戰後新佔領地區。台灣人民對國府的組織從未參予。第二，這些國家的憲法，認為政府現佔區的人民，可以組織並改選現有的政府。“中華民國憲法”，也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但國民政府的態度堅持必須中國全民才可以改選，因此一方面政府組織與從前陳代謝，另一方面實行負擔租稅及服兵役義務的人民，並無憲法上的政治效力。第三，這些國家的憲法是割定於國家分裂之後，割定之初即考慮及現实的環境，政府也是現实人民所組成的，所以非人民的隔膜並不深。“中國憲法及政府”是在南京組成，來台後又不作任何的適應，終於造成現有的狀態。

三、虛擬性的影响

由於“中國憲法”的虛擬性，致使政府措施和實際政治生活有相當的距離：

1.大陸某些省級政府仍可在台灣存在。例如新疆省政府即是一例，至覺翁博士主席死亡以前，思想上仍認為新疆省政府尚存。福建省政府雖僅據有金門等地，但省政府及省主席仍存在。

2.中央政府人事的分佈並非完全國民範圍，而以屬於中國人民為依據。例如時常考慮東北人士擔任要職，台籍人士則因台灣人民僅佔中國人民之極少部分，而不能多任要職。

3.政府組織仍維持南京時代的架式。例如雖沒控制蒙古西藏，但仍設有蒙藏委員會。又債務委員會所處理的財務，不限於現實佔有地區的移出之人民，而是對於中國地區移出之僑民。至今尚有台省籍人士擔任債務委員會委員。

4.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完全以大中國作為存在的依據，雖然各省人民出生及長大於台灣，而台胞接受同樣之

教育，但在法理上並非台省人民而享有优待（見註三）。

5. 國籍法上認定之中國人並不限於政府現實控制之人民，是以依法說來，“中華民國政府”的人民包括外蒙古人民、中共大陸人民，現有“自由”地區人民及海外华侨及其子孫。（參見註四）

四 被認為的政府機構及國家安全會議

1. “中國”憲法上的政府組織是採用內閣制，即由人民選舉立法院委員。行政院長是由總統經立法院通過任命，對立法院負責。總統僅擔任國家元首名義，無實際行政權。但一九四八年行憲之初，即制定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擴昇總統甚大枚力，以应付非常時期的需要。一九六六年又修改臨時條款，擴大總統設立機構，處理戡亂時期事件。於是原已存在的國家安全會議乃成為憲法上的機構，總統之極力獲得憲法的實際承認。依據總統制憲頒佈的，「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規定」，參加會議的人員不限於行政院人員，尚有總統府各委員，立法院院長亦參加，但沒有內政部長。國家安全會議之決策如何作成，沒有明文規定，但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策，經總統核定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實施」，依此項規定可能產生下列矛盾：

(1) 立法院組組長未廢除，政府一切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宣戰媾和案仍須經立法院通過始生效力，如果立法院不通過，任何政策都無法實施，尤其是國家預算，關係整個政策的實施。總統雖有權將國家安全會議決策直接交主管機關實施，但總統並無核定國家預算。

(2) 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仍向立法院負責，所謂負責是指政策之決定及實施的成敗。據此負責之意，如果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長（即政務會議）無权決定國家重要政策，則必迫使其向立法院負責。

(3) 國家安全會議的參會人員，究竟如何作成決策，並無明文規定，但國參會人員地位不一（如立法院院長而總統府參軍長同參會，兩者地位不同），自不能採用投票決杖方式，況以所謂「國家安全會議之決策」，實屬不可能，不合理之事。再如立法院院長，並不能代表立法院立法院員之意見，故其參會亦無機制“首長”之地位。

(4)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定，須經總統核實後，始為實施。故以總統掌握最後絕對之權力，但總統並不負政治責任，動員戡亂條例雖授予總統如此絕對至高無上的權力，但其監督之權力和機關存在。國民大會並不是常設機關。（僅每六年開會一次），故以規劃之總統為一權力不受限制且不受牽制又不負責任之總統。

五 司法制度

1. "中國"法律制度採用歐洲大陸法系之制度，與德、日、法法律制度相似。與美國採用 Common Law 或海洋法系之制度不同，其分別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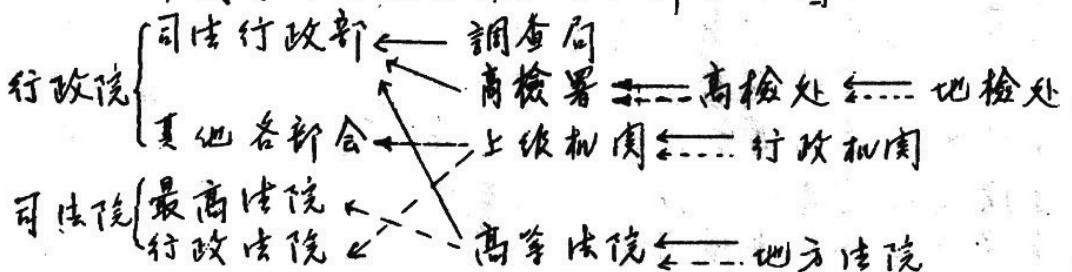
(1) "中國"注重立法，美國注重法院判例。

(2) "中國"法院僅審理民刑事訴訟，美國法院則有權審查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並且有權審查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是否違憲。在"中國"法制下，行政處分的爭執由訴願程序處理，在司法院設行政法院處理經訴願，再訴願給人民仍不服的案件，另有大法官會議專門解釋法令的違憲問題。

2. "中國"法院，第一、二審屬於司法行政部管轄，司法行政部屬於行政院。司法院僅轄最高法院。

3. "中國"法律對人民裁判保障不同，關於刑事被告送交辯護人的權利就是一例，在台美軍人身於偵查中自此權利，"中國"人民則限於起訴後（見註六、七）。

4. "中國"司法系統並不獨立，詳如下圖：



註：監督管轄系統 ——

管轄系統 ——

從圖中，可看出司法系統的不獨立性，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受制行政院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的控制，因此免不了產生“奉令不上訴”的笑話，也难怪司法界以“大學拿金，小學依法，中學看錢”為

座右銘。這一句話正是目前台灣司法的寫照。

七十一

知道了這部憲法及司法系統的大概之後，就了解為何國
府在台灣的行政效率難以提高；除了人為因素外，政治体制不健全，
政黨混雜，人民沒有參政權，也就是孫中山先生沒說的選舉
，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臺灣這些政權按照孫中山先生的意
思是屬於國民大會的，也就是現在立法院、監察院所行使的政權
屬於國民大會。如此國民大會是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裡的國會
，有非常大的權力（除創制及複決外，還可選舉及罷免總統，副總
統，立法，監察委員），其原意是欲使政府能分立及預防獨裁（可能
是受袁世凱稱帝的教訓）。立法院及監察院則屬於行政的政府機構裡。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則是國民大會擇送來家擔任而非民選，
立法院僅管立法而已（仿日本立法局制度），至非行使“行政”，如此政
權亦告成矣！此即相能分立。這就是為何我們常覺奇怪的。
別的國家只有一個國會，而台灣有三會（國民大會，立法院，監
察院），其中有兩會在形式上又屬於行政機構裡。十數年前，美國
國會議員訪問台灣，要拜訪台灣的國會，這三會機構就爭着向死
我活要代表國會，結果弄得人暱莫名其妙而作罷。後來曾通過大
法官會議，解釋這三會機構合起來等於外國的國會。另外孫中山
先生的原意是司法獨立，行政院的司法行政部是管不了法官的。
如此司法系統就獨立而不易受行政院控制。這些孫中山先生沒說
到的“五權憲法”的精神是在“五五憲草”裡。在行憲之前，國民黨找
民社黨的張君勳把這憲法大大地修改變成《假五權憲法》。
真正的“五權憲法”因而在胎死腹中，孫中山若地下有知，可真不能瞑目。
在這《假五權憲法》裡，司法不獨立加上一黨專制就產生了“奉公不
上訴”的笑話，那就會有行政权干涉司法权，便司法不清，永遠走
不上清潔的大道。再者縱然有王法無邊的權力而不付與常責，人
民的政權被分得支离破碎，剝削殆盡，自然就走不上民主大道，
再加上戒嚴令，千年鐵鏡，千年代表，千年審員，父子相任等，
要想靠這新專用的憲法而期待國府能走上民主，清治的大道上是
不可取的，更談不上社會改革，人民幸福，人權保障，人性尊嚴
等等。

在這七件制下，要想革新談何容易！蔣修國事校多年，高唱

革新，只不過打打小蘆葦，擺個樣子而已，並沒多大成績可言。（連全部改選民意代表都做不到）。要革新就必須徹底全面革新，制定一部合乎理義的憲法，不是超現实的憲法，而是一部人民有與否修改，有人數保障，有人性尊嚴的憲法。五權分立太多了，只要三三半權分立就够了，那就是國會、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 加上半丁監察权（自由新聞輿論）。目前立法部監察院分開，立法院審查預算，而監察院審計決算，兩院意見不同只能引起麻煩。考試院與行政院分開，所以只考不用，又何干涉。自由的新聞輿論界，因消息灵通、耳目衆多，可以無形中負擔起監察這三权的任務，加上人民雪亮的眼睛及自由的言論，其威力比起那些“監察公公”要大多了。美國的新聞界在水門事件，主角大屢次文章可說是發揮了甚麼此等威力。如此我們才能期待政府在健全的体制下，在民主法治的情形下，進行社會改革，使人民均富，自由和平等。

附註：

一、立法院組織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二、國大組織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三、考試法第二十一条：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至老人以半籍者限。全國性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引有區或聯合省區舉行，並在樓省區分室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个月公告之。其空額標準為省區人口在三百万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万者，每滿一百万增加一人。但不得依考試成績按空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對於每人錄取標準之省區，得降低錄取標準，擇優錄取一人，但降低錄取標準十分仍無人可資錄取時，任其缺額。

四、國籍法第一條：

下列各人屬中國民國國籍：

(1)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3) 父身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

(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美國安全會議總協調委員會第9條：

國務安全會議之決議，經總統核實後，依其性質交主官機
周實施。

六、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參)(二)(甲)：

1. 偵查中被告得送任辯護人到場，美國政府如請求派代表
列席，應准許之。

七、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送任辯護人。



廖：小紅點印花布，
圓領小泡袖，高腰
處鑲紅色細絲帶，
輕盈可愛。

黃：鵝黃色長禮服，
領口成五角形，小
泡袖，高腰鑲有圖
案式花邊。

張：立領蝴蝶裝，高
腰處有條綠色腰
帶，可顯出腰身來，
輕鬆飄逸。

黃：短袖，高腰，低領
長禮服，領圈處鑲
白色荷葉邊，非常
輕巧。

(續圖在第23頁)